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2 人，职工监事张颂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隋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隋涌先生，52岁，高级会计师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硕士。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曾任深圳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经理。

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监事会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